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連容萱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230402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成大來文及報名簡章各1份(25909970 1123040249 1 ATTACH1.pdf、

25909970_1123040249_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教育部委辦之「112年 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 班」第2階段報名簡章1份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5月2日成大文院字第112210114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班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,進修教師僅須負擔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(於修畢規定學分後全額退還)及課堂所使用之講義、書籍等費用。
- 三、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,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,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;該補助費另案由教育部專案補助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





- (一)中等學校之專任在職教師。
- (二)中等學校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(缺一不可)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報名資料(報名表單: https://reurl.cc/gZpnAN)。
- (二)寄送紙本檔案。
- (三)需檢附之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。

六、重要時程

- (一)報名及文件寄送日期(郵戳為憑):即日起至112年5月 19日止。
- (二)錄取名單公告:預計於112年5月31日,公告於該校台灣 文學系網頁(網址:https://twl.ncku.edu.tw/)。
- 七、聯絡資訊: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辦公室。
 - (一) 聯絡電話: 06-2757575轉52638。
 - (二)聯絡信箱:taigipan_a@taigi.org。

八、檢附成大來文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





